



黎波寒

青青的芒果挂在高高的树枝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女孩埃斯佩朗莎沐浴着夕阳的余晖,轻轻摘下果子,品味着清新而又苦涩的味道,一如她遥远的童年……

埃斯佩朗莎是《芒果街上的小屋》中的主角,这是一个青涩美丽的故事。读这本小书是在一个阴郁的早晨,天空阴沉沉的,云朵间隐隐露出太阳的光辉,就像这本书给我的感觉,苦涩中流露出一丝丝清甜。埃斯佩朗莎是一个纯真而敏感的孩子,喃喃自语仿佛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她住在芒果街上的红色小屋里,这是她不喜欢住的地方,破旧的房子打破了她的美好幻想,她想走出芒果街,找寻真正的自己。但幻想终究是幻想,芒果街的生活依然要走下去。其间,她经历了许多的人和事,有的使她快乐,有的令她悲伤,就在一成不变却又瞬息万变的日子里,她从女孩变为少女,又从少女蜕变为女人,好一个漫长的过程,如青芒果一样,清新而苦涩。

这本书是一部成长的史诗,语言近乎于透明,干净得像一个纯洁的孩子,但其中,却融合了我们无法理解的深意,含有淡淡的悲伤。这本书我读了好多遍,却仍然认为还没有读懂,每次我都会从细节处震惊地发现,原来还有这样的含义,原来还有这么奇特的背景,原来还可以云淡风轻地写出孩子的纯净。埃斯佩朗莎说“他们就像数字9”。为什么?因为9在10之前,9是变化前的数字,它代表着等待和希望;埃斯佩朗莎说“我强大得他永远没法留住我。有一天我会离开”。为什么?因为渴望离开,心中的坚定胜过一切力量。埃斯佩朗莎说了好多好多,我却理解不了这么多。我觉得这本书给我的感觉和我对它的兴趣,是无法用语言去描述的,就好像磁极相反的两块磁铁,互相吸引着对方。为什么?因为我属于芒果街。

本书作者桑德拉·希斯内罗丝是一位墨西哥裔美国作家,她就是曾经的小姑娘埃斯佩朗莎,她成功了,走出了芒果街,找到了真实的自己,却忘不了曾经的日子,她用“诗笔”写下了这本小书,用孩童的语言,用童话般的梦幻,用曾经细碎的时光。“埃斯佩朗莎”这个名字在西班牙语中的含义是悲伤,这也许就是一个移民者的无奈。梦幻般的作家桑德拉是墨西哥移民的女儿,上世纪六十年代在芝加哥的移民区长大的,那时她很贫穷,在美国种族矛盾非常突出,身为拉美移民的后代,常常意味着贫困、歧视。一顿午饭也能说明一切。文中埃斯佩朗莎想在学校的餐厅吃饭,遭到大嬷嬷的蔑视,大嬷嬷问她住在什么地方,并故意指向一排简陋的公寓,那是衣衫褴褛的人都羞于走进去的地方。埃斯佩朗莎,或者说是桑德拉,在这样的环境中忧郁地成长,找寻自己的一片归属之地。他们都是卑微的人,但他们依然在骄傲地活着,挣扎着摆脱“泥泞的色彩”。书的最后写道,“我离开是为了回来,为了那些我留在身后的人,为了那些无法出去的人”,我想,这就是这本书的终极含义。

青青的芒果,带着青涩而幽香的滋味,就像在路上的我们,徜徉于芒果街,我知道,我终会离开,我总会回来。

“三树桃花出美人”是孟晖女史新著《唇间的美色》中一篇文章的题目,拈来用作本文的题目,一是因为实在喜欢“桃花”“美人”的意象,二是因为在《唇间的美色》出版过程中,曾有意将本书命名为《三树桃花出美人》,考虑到晖女史的另一著述《金色的皮肤》几乎同时出版,双星辉映,书名架构统一,也算是一种标识,最终确定取“唇间美色”,舍“桃花美人”。

《唇间的美色》一书,秉承孟晖女史以往的研究方向,写作风格体例也是诸位拥趸者熟悉和喜欢的路数,选用资料严谨翔实,是学术一派,笔力轻松愉悦,又是闲适一派。貌似闲闲一笔,却绝对禁得起推敲,得来自于正襟危坐的史料,有来历,有出处。

我喜欢的“桃花美人”意象出自《三树桃花出美人》这篇,讲的是唐代医典《千金方》和唐代生活百科全书《四时纂要》记录的用桃花酿酒和美容的配方,饮桃花酒“治百病”,服食桃花“细腰身”,涂抹干桃花末和乌鸡血拌在一起的花泥可使皮肤“洁白悦泽,颜色红润”……桃花的好处多箩箩!午后阳光斜斜地照在书桌上,阅读这样的文章,我假装煞有介事地把搜狗输入法的图标换成了有桃花灼灼的那款图案……虽不能依照酿桃花酒,制桃花面膜,不能三树桃花出美人,不能喜见肤色光泽如玉,却也总能沾得些许桃花运吧。

《设计的失落》一篇,引了南北朝乐府民歌《河中之水歌》,说的是一位名叫莫愁的女孩子,十五岁嫁入豪门,生活奢华,晨妆理云鬓,将明镜挂在珊瑚架上,珊瑚挂镜烂生光,意大利家具品牌Driade有一款红珊瑚烛台,与此颇类,亦是采用珊瑚造型,曲伸枝杈托小小烛托,想必点燃蜡烛的刹那,也该是“烂生光”吧。这款设计颇有“中国元素”风。相较时下那些喜欢大大咧咧不加变化地在自家客厅陈设旧商号纸灯笼、农家米斗、雕花木窗,设计之于生活,高下立判。孟晖女史对此的评判是“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物件,现在却济济于同一个客厅,弄得好好的新居散发着时代不明的、暧昧的朽气”。面对往昔生活的积累,只宜充满灵感地“学”,万不能简单地求“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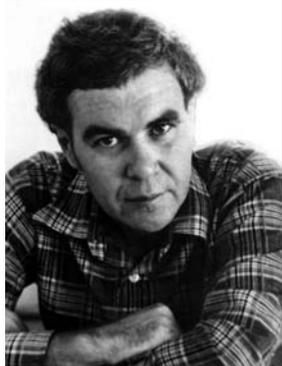
在《我们的香气哪里去了》一篇,孟晖还写到了我们传统的中国人最注重衣物天然健康的香气,宋代最重要的香果是被今人基本遗忘的“榧楂”,放入衣箱,不止生香,而且杀虫。据书中所附的《本草纲目》插图,查《辞海》,榧楂应该就是我们俗称的“榧榧”,原本在北京房山一带很多见,果实很小很红艳,形态类似山楂,吃起来确如孟晖女史所说“滋味不佳”。记得小时候吃的山楂糕甜酸之外有一种香气,据说就是因为制作的时候添加了榧榧才特有的香气,难忘。现在人经常用它晾干的干果作为炖肉的调料,以法腥秽。

孟晖该是喜欢《红楼梦》的,前几年读她的《画堂香事》,就觉得她对《红楼梦》用功至深,《唇间的美色》也有多篇谈红楼事。在红楼时代,园林设计师擅长将“西洋元素”用到真实的“设计构想”中,刘姥姥误入怡红院一头撞见裱贴在过道中的美人画就是采用了西洋透视画法;元妃省亲时园子里挂挂各色风灯,宝玉雨夜访黛,黛玉送他手捧的琉璃绣球灯盏,材质都是明亮透彻的水晶玻璃,亦是来自西方。宝玉还为芳官起了雅号“温都里纳”,意即金星玻璃。孟晖擅长的是将《红楼梦》中呈现的事物一一还原到彼时彼地的生活中去,她还不忘以彼时彼地权威资料《养心殿造办处史料辑览》去对证真伪。史湘云的螃蟹宴,洗手用的是“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明人还用“紫苏草作汤盥手”。如果要我以现代佐证的话,我会想起小时候没有餐洗净的日子,奶奶洗那些油腻腻的碗筷,都是用煮面的汤水,或者就直接将绿豆面子擦在碗筷上,清水一冲,立马儿光洁如新——传统的智慧往往被现代文明遮掩,不留痕迹。

写来写去,怎么看都不像是书评,更像是“剧透”——读书观影记忆中,最反感的就是剧透,尤其是那种在反派人物第一次出现的时候就画个圈标明“他是凶手”的批注……没想到,读了晖女史的书,竟也充当了一回絮叨的角色。打住。打住。还是忍不住想说,西门庆家赏雪时候厅前所挂的那个“轴纸梅花纸帘”,描了疏疏落落梅花傲寒图,通透,又不失现代,为室内设计师们提供了样本呢……

徐峙立

雷蒙德·卡佛



【原色视域】

蓝领的写作和白领的翻译

韩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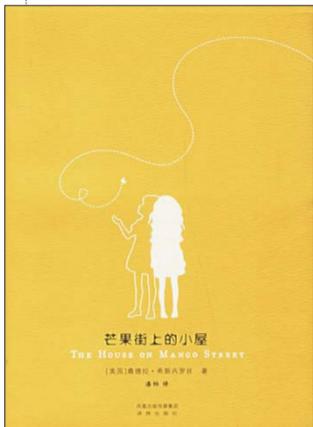
看到村上春树的《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时,有点好奇,拿来翻了翻,挺流水账的文风,就知道他崇拜雷蒙德·卡佛,这个书名是从卡佛成名小说搬来的。雷蒙德·卡佛是继海明威之后被模仿最多的美国短篇小说作家,并被评为“美国20世纪下半叶最重要的小说家”,他在中国写作界的粉丝有王朔、苏童、格非、韩东、朱文、李洱等。这个阵容,似乎能说明点什么。在当今中国作家中,这几位都属于聪明人,有市场、有身价,写作状态高智商。能被他们看上眼,且心生崇敬之意的,必定是不同寻常的作家。然而,有意思的正在于这点反差:雷蒙德·卡佛一生活得很累,写作状态非常“一根筋”。

在中国谁读卡佛呢?因为近来看一些长篇论谈看到头晕眼花,集中网购了一批短篇小说集,其中就有卡佛的两本《当我们谈论爱情时,我们在谈论什么》和《大教堂》(译林出版社),翻了一眼版权页有点吃惊,前一本已经第八次印刷,后一本被称为他的最成熟之作,也印到第五次了,而且都是自2009年以来的版。另外,卡佛进入中国,大概有十多年年头了,散见于世界短篇小说选粹或外国文艺之类的业内高端读物中。谁说如今严肃的、纯的、经典的文学没市场?!

雷蒙德·卡佛(1938—1988)生在美国俄勒冈,父亲是锯木厂工人,酗酒;母亲是餐厅招待,后来接受采访说自己带小卡佛的方法是“用条皮带拴住他”。卡佛18岁高中毕业后与父亲一起做锯木工,19岁时和16岁的玛丽安奉子成婚,不到20岁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他继承了父亲的生活方式,开始酗酒,同时爱上写作。此后为了养家糊口,他从一个城市辗转到另一个城市,当看门人、加油工、图书馆助理、清洁工,曾正式宣告破产,玛丽安则做酒吧招待、餐厅侍应、百货公司售货员、秘书,最后到中学教师。婚姻和酗酒互相影响,种种穷苦、争吵、暴力,从生活延伸到小说里,成名之后记者们反复地问:你写的全是蓝领阶层,总是面对生存危机,这是不是你自己的写照?卡佛回答说:“你不是你笔下的人物,但你笔下的人物是你。”上世纪70年代初,卡佛逐渐发表小说,开始在大学教书,但酒精和写作一样是他的生命,甚至三次因酗酒被送入医院。1977年他戒了酒,1978年他结识了女诗人芭丝,1979年他与玛丽安的婚姻结束,她是给足了卡佛小说素材的原型人物。与芭丝共度的时光,是卡佛的“第二次生命”,除了许多小说之外,他还写了200首诗,1988年他被提名为美国艺术学院院士,同年他死于肺癌,死后芭丝得到他的积蓄和作品处置权,玛丽安和两个孩子只得到1万美元。评论界人士说,卡佛未能写长篇小说,是因为玛丽安用琐碎生活拖累了他。后来有人在《纽约时报》评说卡佛传记时写道:“这是极不公正的。”

卡佛的小说,写的都是艰难时世里的失意人,妻离子散的故事居多数,文字极简约,有“极简主义”文学的“圣经”之誉,比如《谈论爱情》里,两对男女一起喝酒聊天,没头没尾,又意蕴无尽。而他最著名的《大教堂》,写一位盲人要来拜访一对夫妇,妻子兴致勃勃,丈夫则莫名的敌意和鄙夷。有个细节很生动,熟睡的妻子睡衣走光,丈夫赶紧去遮挡,转而意识到对方是盲者,索性把睡衣往上拉;而结尾是丈夫也闭着眼睛和盲人一起画画,这时他神经放松了,心生诗意。据说,卡佛自己不喜欢“极简主义”评价,他认为自己离海明威远而距契诃夫近,他写过一篇虚构契诃夫之死的小小说《差事》,不久他就辞世而去。

卡佛一生著述人物,是中产阶级下层即将滑落底层与边缘的危机人士,而他在中国的读者,则往往是标准中产。最具代表性的,是《谈论爱情》的译者“小二”,原名汤伟,有介绍说他是海归、高级工程师、美国公司高管,在美国有别墅有泳池,却一直互联网上翻译与推介卡佛。或者,就如同聪明作家知道笨拙功力的动人之处,恰是这种身世的历练,才懂得格调与反格调的殊途同归吧。



青芒果之味

【成长故事】

《芒果街上的小屋》
[美]桑德拉·希斯内罗丝 著
译林出版社
2006年6月出版

《唇间的美色》
孟晖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2年5月出版

三树桃花出美人

【历史真实】

微博书评

@必读呢本:推理、科幻、奇幻、悬疑、武侠……也许是最平易近人的文学形式。想想儿时第一次阅读长篇小说,一定有不少人是从福尔摩斯、魔戒、神雕侠侣等等开始的吧!(《推理要在放学后》、《银河系漫游指南》、《龙枪编年史》……现实比虚构更离奇,虚构比现实更精彩。

@黄老邪:《世间的盐》,高军著。用某些标准去量,书中好多故事只是毛坯。《放鹰》一篇两千来字,没写半个穷字,可人生凄凉竟洒得无处不在。收尾处,被假新娘打得满嘴淌血的那位新郎官走一路吓一路,山摇地动,惊神泣鬼。

@jeosude:真正有洞见、有个性的人,通常都不会按学院的规矩行事。上世纪50年代,福塞尔在哈佛大学拿了英语文学的博士,后进入学院教书。他说学院给他的感觉很像战场给他的感觉。他说:“从上世纪50年代起,对我来说主导一切的情绪是厌烦,经常激化成让人什么都做不了的愤怒。”所以后来他转去写《格调》这样的书也是顺理成章。